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939号

肖陈生:

本院受理龚斌纳与肖陈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肖陈生向原告龚斌纳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9月23日起按照借款时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的四倍(14.6%)计算至被告实际完全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1月31日为14928.5元);二、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4000元;三、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48928.5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5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